

家居和楼宇控制系统（KNX）中国用户组织委员会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委员会名称。为家居和楼宇控制系统（KNX）中国用户组织委员会（以下称 KNX 中国组织），其英文译名为 KNX China Group，缩写为 KNXCN。

第二条 KNX 中国组织性质。为家居和楼宇控制系统行业性组织，由从事家居和楼宇控制系统的制造商、集成商、销售商、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服务（包括媒体）及用户等单位自愿组成，是 KNX 国际组织在中国地区唯一获得承认和支持的地区性组织，具有负责 KNX 在中国的一切活动的最终决定权，是非盈利性组织。

第三条 KNX 中国组织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行业道德风尚。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经验，提高自身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和支持我国企业开发符合 KNX 标准的产品，进行智能家居和楼宇控制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从而整体上提升我国智能家居和楼宇控制技术水平。

第四条 KNX 中国组织秘书处承担单位是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其业务符合该所服务内容，接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KNX 中国组织秘书处地址是中国·北京 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KNX 中国组织的业务范围

（一）建立与 KNX 国际组织的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参与 KNX 国际组织活动，跟踪 KNX 国际最新技术的发展和动态；

（二）参与我国有关 KNX 标准化及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我国企业自主开发 KNX 产品；

(三) 组织 KNX 中国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推广应用活动，发布中国组织信息；

(四) 编译和出版有关智能家居和楼宇方面的技术资料和书刊，宣传和普及以 KNX 为代表的智能家居和楼宇基本知识及其应用方法；

(五) 根据 KNX 中国组织的工作需要，积极发展与其他协会、学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合作关系；

(六) 受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 KNX 国际组织委托，开展智能家居和楼宇在中国市场的调研等其他事项，为制定智能家居和楼宇技术、产品发展规划及技术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KNX 中国组织会员仅为单位（团体）会员

(一) 单位会员定义：凡从事 KNX 硬件/软件和系统设计、研发、生产、营销、应用的企业，即制造商、系统集成商、经销商、设计院、科研院校及技术推广服务单位（团体）等；

(二) 单位会员分理事会员（包括主席单位和副主席单位）、制造商会员、认证会员和普通用户。

(三) 普通用户定义：除理事会员、制造商会员和认证会员外的其他单位（团体）。

(四) 认证会员定义：具有取得KNX认证工程师初级、高级或导师证书至少一名在职工工的系统集成商、经销商、设计院、科研院校、终端用户等非制造商的单位（团体）。

(五) 制造商会员定义：生产制造一种及以上并已通过KNX国际协会认证的产品（以KNX认证证书和KNX国际协会官网公示为准，一个证书被视为一种）的单位（团体）。根据制造商会员认证产品数量分为：制造商一星会员：具有一种及以上认证产品；制造商二星会员：具有五种及以上认证产品；制造商三星会员：具有十种及以上认证产品。

(六) 理事会员的定义：发起制造商单位（团体）；对于新申请加入理事会员的条件：

(1) 具有两年及两年以上三星制造商会员资格；(2) 积极参与 KNX 中国组织活动（包括市场推广活动）；(3) 在行业具有领导力，对 KNX 标准在中国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4) 按时交纳会费，从财务上支持 KNX 中国组织的发展。

第八条 申请加入 KNX 中国组织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 KNX 中国组织的章程;
- (二) 承认专业委员会的管理条例、自愿申请并按期交纳会费, 履行申请批准手续;
- (三) 在智能家居和楼宇技术学科、家居和楼宇控制系统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的制造商、系统集成商、经销商、设计院、科研院校、终端用户及技术推广服务单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 KNX 中国组织入会申请书;
- (二) 经 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投票表决, 投票结果必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同意方可成为新的理事会员、制造商会员; 认证会员、普通用户可免理事会决议, 直接由秘书处决定;
- (三) 建立 KNX 中国组织会员管理组织关系;
- (四) 由 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制发会员证。会员证有效期一年。期满后须重新登记。是否具有有效会员资格以 KNX 中国组织官网上公示的为准。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 KNX 中国组织秘书处提供的相关服务, 包括媒体宣传、活动推广、咨询、培训、产品测试等;
- (二) 对 KNX 中国组织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四) 理事会员、制造商会员、认证会员除上述外还可享有的权利如下:

理事会员: (1) 参与权。出席理事会会议, 参加 KNX 国际会议; (2) 表决权。拥有会员资格审定、各项活动开展、组织未来发展方向的表决权; (3) 选举权、被选举权。拥有理事会职务及理事资格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审查权。拥有审查财务报表及秘书处工作的权利; (5) 优先权。优先获得秘书处提供的相关服务。(6) 费用优惠权。除会费以外的费用均可获得 8 折优惠, 并提供每年两名 KNX 应用工程师免费培训名额。

制造商会员: (1) 参与权。出席会员大会, 参加 KNX 国际会议; (2) 审查权。拥有审查财务报表及秘书处工作的权利; (3) 优先权。优先获得秘书处提供的相关服务。(4) 费用优惠权。除会费以外的费用均可获得 8.5 折优惠, 并提供每年一名 KNX 应用工程师免费培训名额。

认证会员: (1) 优先权。优先获得秘书处提供的相关服务。(2) 费用优惠权。除会费以外的费用均可获得 9 折优惠。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 KNX 中国组织的决议;

- (二) 维护 KNX 中国组织的合法权益；
- (三) 完成 KNX 中国组织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向 KNX 中国组织交纳会费；
- (五) 向 KNX 中国组织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理事会员和制造商会员除上述外还需履行的具体义务如下：

理事会员：(1) **管理义务。**主动管理各项事务，包括按时出席理事会，对理事会决议的每项工作尽心尽职，积极配合秘书处完成，并给予指导和建议，对未来发展谏言献策；(2) **支持义务。**支持和协助 KNX 中国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包括活动参与、资金支持、关系渠道联系和按时交纳会费。

制造商会员：(1) **管理义务。**对理事会决议的每项工作尽心尽职，积极配合秘书处完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2) **支持义务。**支持和协助 KNX 中国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包括活动参与和按时交纳会费。

认证会员：(1) **管理义务。**对理事会决议的每项工作尽心尽职，积极配合秘书处完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2) **支持义务。**支持和协助 KNX 中国组织开展各项工作，包括活动参与和按时交纳会费。

特别说明：**主席单位和副主席单位**属于理事会员。主席单位和副主席单位除了享有理事会员所有权利和履行理事会员所有义务外，作为 KNX 中国组织领导和形象代表，应充分发挥行业领袖的作用；在 KNX 推广活动上进行宣讲；主持召开理事（扩大）会议；代表 KNX 中国组织出席重大国际活动；在财务上给予更多的支持。副主席单位在主席单位因故不能履职时应代替主席单位行使权力和义务。

第十二条 会费及其他费用标准：

(一) **单位会员年度会费：**

理事会员（主席单位）：90000 元；

理事会员（副主席单位）：80000 元；

理事会员（非主席、副主席单位）：70000 元；

制造商一星会员：10000 元；

制造商二星会员：20000 元；

制造商三星会员：30000 元；

认证会员：4000 元；

普通用户：2000 元。

说明：理事会员和制造商会员的会费包括市场活动的费用，认证会员和普通用户的会

费不包括市场活动的费用。

(二) 其他费用：KNX 中国组织提供的其他服务，比如技术培训、产品测试等，须另行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秘书处提供。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 KNX 中国组织。若未书面通知也未按时交纳会费，则视为自动退会。再次入会须重新申请。制造商会员退会后若再次申请，需补交一年会费后方可申请。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KNX 中国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 KNX 中国组织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 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理事；
- (三) 决定 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四) 决定 KNX 中国组织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五) 决定设立 KNX 中国组织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 KNX 中国组织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 KNX 中国组织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 KNX 中国组织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审议 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十) 决定 KNX 中国组织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 KNX 中国组织其他重大事项；
- (十二) 新任主席、秘书长、理事离职后由原理事单位指派代表接任，届期期满后由理事会重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及其主席、秘书长、理事的产生及任期：

(一) 理事会：理事会由理事成员单位组成，理事成员单位为发起制造商单位。对于新申请加入理事会的条件见第三章第七条（五）。满足条件的申请单位必须经过现有理事的审议。审议结果必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同意方可成为新的理事会员单位。理事会成员单位不能超过 9 个（包括 9 个），理事会届期年限和理事数量相同；

(二) 主席：由理事会主席单位指派该单位代表担任主席一职。理事会主席单位的产生则按发起理事单位的单位英文名称首字母进行轮值，后加入的理事单位按加入顺序进行轮值，任期一年；

(三) 副主席：由理事会副主席单位指派该单位代表担任副主席一职。理事会副主席单位的产生则由上一任和下一任主席单位担任，任期两年；

(四) 秘书长：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指派该单位代表担任秘书长一职，任期一届；

(五) 理事：由理事单位指派该单位代表担任理事一职，任期一届。

第十六条 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或理事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需经到会理事（或理事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七条 KNX 中国组织的理事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 KNX 中国组织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有正确政治导向，遵纪守法，品行兼优；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八条 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任职。

第十九条 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理事会主席、副主席由现任理事单位轮值，各轮值主席任期一年，轮值副主席任期两年，秘书长任期一届，上任时间为 1 月 1 日。

第二十条 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 KNX 中国组织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 KNX 中国组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 KNX 中国组织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一条 KNX 中国组织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 KNX 中国组织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 KNX 中国组织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处理 KNX 中国组织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KNX 中国组织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 KNX 中国组织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KNX 中国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四条 KNX 中国组织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五条 KNX 中国组织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KNX 中国组织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KNX 中国组织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KNX 中国组织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九条 KNX 中国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条 对 KNX 中国组织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由秘书处组织实施和执行。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KNX 中国组织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取消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二条 KNX 中国组织终止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三条 KNX 中国组织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9 月 3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中国组织的理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为正式生效前过渡期）。

2008 年 10 月 15 日制定

2011 年 10 月 21 日修订

2013 年 10 月 14 日修订

2016 年 09 月 01 日修订

2020年09月03日修订

2023年06月10日修订